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254
3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2年6月2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1992年6月1日在里斯本和布鲁塞尔发表的关于安全理事会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的声明的英法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暂定项目表内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69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费尔南多·雷诺(签名)

* A/47/50。

92-23765 040692 040692 040692

附 件

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2年5月30日 第757(1992)号决议的声明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它们将马上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确保立即执行该决议所规定的措施。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这些措施属于它们通过南斯拉夫问题会议、通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部三族就宪政安排进行谈判,为持久、和平解决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种问题而作出的不懈努力的范围。因此,在负直接责任的各方朝和平的方向迈出决定性的步骤之前,所采取的措施应继续有效。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敦促南斯拉夫危机的所有各方、特别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尊重欧洲共同体的所有有关声明,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各项决议。它们还指出,这两个共和国在寻求和平谈判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依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局势深感关切。它们回顾1992年5月11日的声明,再次呼吁冲突有关各方在欧洲共同体和平会议的主持下积极开展宪政问题谈判,这是可能使该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得到和平解决的唯一政治手段。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将继续密切注意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的事态发展,并愿意在必要和适当时采取其他措施。
